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二階段範本1140708)

- 一、 本標售案係為鼓勵優良廠商落實友善伐採政策及避免伐採行為過度破壞林地環境，並期許得標廠商回饋創造地方產業發展或國產材教育等，爰採二階段評選方式辦理。
- 二、 編聯號碼：115嘉標木1-1號（第1次標售）
- 三、 標售標的：林班標售
- 四、 標售內容：

處分地點	面積 (ha)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立木材積(m ³)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 (元)	採運期限	備註
阿里山事業區第7林班	17.94	皆伐	FSC100% 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用材	16072.08	11250.45	壹拾萬元	決標日起 至118年5月31日。	1. 不提供立木材積明細。 2. 所列樹種及材積係以現場立木調查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立木狀況及承標人造材技術而定。 3. 規劃分3年伐採(分3期繳納價金) 4. 需開設3條作業道，開設及衍伸費用由廠商負擔。
			合計		16072.08	11250.45			

備註：

1. 前開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及承受。
2. 本案所列材積係現場調查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立木狀況及承標人造材技術而定，倘增加或減少逾20%，則另行計算價金退還或補繳，計算方式為決標金額除以11250.45立方公尺，換算每立方公尺之標價。

3. 本案如位置圖分3年完成伐採，規劃如下：(倘因市場需求，須提前伐採搬出，應向機關提出申請核准，繳納價金後執行)
- (1)第1年 A 伐區面積5.98公頃，搬出利用材積3750.15立方公尺，於116年5月31日完成搬運。
- (2)第2年 B 伐區面積5.98公頃，搬出利用材積3750.15立方公尺，於117年5月31日完成搬運。
- (3)第3年 C 伐區面積5.98公頃，搬出利用材積3750.15立方公尺，於118年5月31日完成搬運。
4. 本案分3年期3伐區伐採，為日後本分署復舊造林需要，得標廠商應配合本分署循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申報簡易水土保持，並於每年每伐區開設1條路長至少200公尺之作業道(實際依現場條件為準，並應符合水土保持相關規則)，所衍伸開設、維護及申請水土保持等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五、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止

六、 **投標資格**

(一) 經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農(林)業合作社或年滿18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廠商登入帳號並完成實名制授權。(註:依本署113年9月26日林產字第1132440591號函修正上開文字)

(二) 公司、行號、農(林)業合作社及其負責人，或年滿18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褫奪公權、監護或輔助宣告，且無下列經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之情事：

1. 1年內因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
2. 3年內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確定，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

(註:有關各分署黑名單後續擬建置納林產管理資訊系統)

(三) 參與林班地之標售，除利用材積未滿一百立方公尺、竹類及其他不屬處分林木者外，其投標人應具下列各款條件，始得參加投標：

1. 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農(林)業合作社證照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2. 資本額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3. 負責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第1款至第3款資格之一人員擔任技術工作。
 - (1). 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
 - (2). 具大專森林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有2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
 - (3). 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四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 (4). 有6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
 - (5). 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4,000立方公尺以上。
(經營伐竹業務者，得以支數換算重量，續換算材積認定之)
4. 所稱林產業務經驗，係指具有主管機關林業技術人員服務證明或曾任伐木公司、行號、農(林)業合作社之現場主任以上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

七、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本分署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如投標人已搬運林產物，本分署得依法撤銷決標，要求投標人返還林產物，並保留對其追償損害及移送法辦之權利；其行為涉詐取國有財產者，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八、 現場勘查：

■ 投標人應於民國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2鄰17號(本分署阿里山工作站)集合，由本分署派員引導至標的物現場完成勘查。(聯絡單位：嘉義分署阿里山工作站，聯絡人：蔡騰奇，電話：05-2679715#821)。

九、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相關附件，並現場勘查標的物；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不得要求補償。

十、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 本標案押案之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合作金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須於

票據註明)所簽發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並應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為受款人。

(二) 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壹拾萬元(10萬元)整，得標後由押標金轉入，如履約保證金較押標金金額高者，不足額應於繳交價金時一併補足；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三) 未得標者之押標金退還：

1. 開標當日到場者，應於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3)，其押標金票據即現場發還。
2. 開標當日未到場者，應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本分署，扣除匯費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退還押標金。

(四)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1. 以偽造、變造或足以影響決標結果之不實文件投標。
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4. 開標後得標人不接受決標。
5. 得標後未依限繳清價款。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一、投標文件：

(一)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附件1）：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幣別為新臺幣。

(二)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三)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1. 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投標人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2. 以農(林)業合作社投標者：檢附合作社成立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具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
3. 下列文件應擇一檢附：

- (1). 「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證書影本。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證書影本或自農業部「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 (3). 提供自「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 列印「帳號資訊」, 證明「實名制授權」狀態為「完成」之畫面截圖, 或列印已取得該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之資訊畫面截圖。
- (四) 納稅證明文件：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 投標切結書（附件2）
- (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3)
- (七) **評選文件**：本標售案之林產物採伐、產銷利用計畫1式5份(應依附件計畫範本格式填寫)
- (八)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附件4）
- (九) 投標標封封面(附件5)
- (十) 個人資訊同意書(附件6)
- (十一) 委任書(附件7)
- (十二)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8)

以上(一)、(二)、(三)、(四)、(五)、(七)、(九)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為無效；餘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請投標人填妥後放入投資資料加速審查，(十二)為屬公職人員或關係者，應填此表，非屬者則免填。

十二、投標方法

- (一)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標封封面(附件5)依式自行印用，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寄達或送達本分署收文單位（嘉義分署-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1號）。
- (二) 投標期限之認定非以郵戳為憑，務請自行估算寄（送）達者時程，逾時

概不受理。

(三) 投標文件不得申請撤回。

十三、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本標售案由本分署審查投標文件是否合於規定，合於規定之投標人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之評選時間，擇日依投標人所提評選文件評審遴選優勝廠商，擇日依優勝廠商所投之標價辦理比價或議價。

(二) 押標金票據以外之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後不得補正。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不齊全。
2.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4.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
6. 投標文件未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或送達本分署收文單位。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或自然人印章。

(五) 投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六) 書面評選項目及標準

1. 投標廠商經驗與實績(30%)：
 - (1). 投標人基本資料、規模及履約能力。
 - (2). 從事林產業之營業事實及經歷。
 - (3). 廠商專業性(職能鑑定證書、林業技師等與本案相關證照或證書)
2. 本案伐採規劃、林產物利用情形(30%)：
 - (1). 本案伐採規劃：請敘明伐採作業方式及規劃等。
 - (2). 本案林產物用途：請敘明本案伐採後林產物預定製作方式及製作成品等。
3. 標價合理性(20%)：本案標價之合理性評估。

4. 創新事項(20%)：創造地方產業發展或國產材教育等回饋事項。

(七) 書面評選方式

1. 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人數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辦理評選，否則應重新召集。
2. 評選委員應親自參與評選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
3. 評選委員應就投標人所提「評選文件」內容、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人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比價或議價對象。若所有投標人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需要投標人從缺並廢標。
4.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投標人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投標人為第1名，次之為第2名。評選結果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通知優勝投標人依其所提標價辦理比價或議價程序。
5. 評選之優勝投標人至多2家。優勝投標人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投標人為2家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6. 獲選投標人所提之評選文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7. 參選投標人所提評選文件等成果，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利時，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8. 本案如因故無法辦理評選，參加評選者，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
9. 本標售案經本分署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投標人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10.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投標人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人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惟出席委員之評選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11. 主辦單位應將評選文件(請勿污損或標記)收回。

十四、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本分署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第一階段開標方式

- (一) 時間：民國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 (二) 地點：本分署開標室（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1號）。
- (三) 第一階段開標為資格標審查，投標人無須到場。
- (四) 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第一階段開標，投標人資格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由本分署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選，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後，通知評選優勝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五)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為2家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 (六) 第一階段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十六、第二階段決標方式

- (一) 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人人數以2位為限，請投標人或其代理人依本分署通知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地點，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 (三) 投標人得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7）委由代理人全權代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及參與比加價，應攜帶委託人印章，並出示委託代理授權書及身分證。
- (四) 本標售案評選優勝投標人進入議價程序，投標人所投標價高於底價即決標，若標價未高於底價得進行加價，加價以3次為限。倘所有優勝投標人於3次加價後標價皆未高於底價即廢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
- (五) 各標案於開標及決標過程，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各投標人之序號及其投標金額，不宣布得標人名稱及底價金額。
- (六) 決標公告公布於本分署網站。

十七、得標人注意事項

- (一) 得標人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之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本分署，並依森林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備案。
- (二) 本案林產物價金分3期繳納，第1期繳納得標價金之40%，第2期繳納得標價金之30%，第3期繳納得標價金之30%。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

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價款、提供必要文件及資料，並辦理下列事項：與本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並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俟本分署核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後，始得進行採取或搬運作業，並將開工日期報管理經營機關備查。

(三) 投標文件之評選文件納入契約，以為履約依據。

(四) 棄標之處理

1. 得標人如放棄得標權，或未依限繳納價款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及取消投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資格1年。

2. 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招標。

(五)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儘速採伐或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機關上班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本分署派員監裝，決標後至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人負責，請於現場勘查時一併考量。

(六) 有關放行事宜，由本分署派員依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約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逕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七) 林產物標售案件，得標人如有分批搬運之需求，得以書面敘明預定搬運之批次、日期及數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經本分署同意後，得採「整批販售、分批放行」之方式辦理。

(八) 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得標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伐採或搬運工作，將現場之廢棄物全部運離清除，並經本分署勘驗認可；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超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如發生不可抗力災患者，得標人得於該災害發生後，就該災害實際影響作業日數申請核實補足。

- (十) 得標人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畢之標的物，視為放棄所有權，其原繳價金不予返還，亦不予補償，本分署並得沒收其履約保證金，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分。
- (十一) 得標人於場區進行伐採、吊掛或搬運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採行必要安全措施，指定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重大或高風險作業，應提送安全計畫予本分署備查。作業期間如有違規情事或發生工安之虞，本分署得拒絕進場或停止作業，並要求得標人立即改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均由得標人自負。
- (十二) 開設作業道及維護工作等行為，倘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責任均由得標人自負，衍伸之罰鍰或罰金，由得標人負擔繳納。

十八、 其他

- (一) 標售文件公告後，投標人對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請求釋疑，受理期限為等標期日數之四分之一（其不足1日者，以1日計）；逾越期限者，本分署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投標人。
- (二) 本分署以書面答復前條釋疑申請之次日起算，距離截標日剩餘之日數，少於原等標期日數之四分之一者（其不足1日者，以1日計），本分署將延後截標日期。
- (三) 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 (四) 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2. 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chiayi.forest.gov.tw/>)
- (五) 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本分署得視情節程度，停止其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之投

標資格1年至3年。

(六) 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附件6):本項非投標資格必要文件,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8)

1. 本項非投標資格必要文件,惟投標人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投標人就本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者,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未揭露者,將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之。

(八) 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1. 聯絡人:胡智翔先生

2. 電話:_05-2787006 分機_373_____

3. 電子郵件: jingishing@forest.gov.tw

(九) 請投標人務必勘查過現場,再予投標。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u>115嘉標木1-1</u> 號		
押標金	附_____銀行開具之_____票_____張，票號第_____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標人 (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印章：	印 印 印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印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人）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編聯號碼：115嘉標木1-1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商、行、人)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編聯號碼：115嘉標木1-1號 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	
票據種類	:	
票面金額	:	
出票銀行	:	
付款銀行	:	
領取人	:	
身分證號碼	:	

請投標人先行填寫，並於投標時一併檢附，以加快退還時間

二、倘未能當場參與開標作業且未得標，同意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將押標金當場退還或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証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5嘉標木1-1號

編 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或 自然人姓名：	行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印章：
--	-----------------------------------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標單 內容</td> <td>編聯號碼:<u>115嘉標木1-1號</u></td> </tr> <tr> <td></td> <td>標價已填寫</td> </tr> </table>	標單 內容	編聯號碼: <u>115嘉標木1-1號</u>		標價已填寫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 <u>影本</u> 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u>正本</u> (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 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帳號資訊，證明「實名制授權」狀態為完成之畫面。(本分署可於網站查詢亦可)
標單 內容	編聯號碼: <u>115嘉標木1-1號</u>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 <u>(金額100,000元)</u>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 <u>及其他</u> 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TAP <input type="checkbox"/> QR-code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無違規欠稅證明							
6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7	投標切結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掛號

600016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編聯號碼：115嘉標木1-1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5年4月20日上午9時0分**

開標日期：**115年4月20日上午10時0分**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本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本分署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參加嘉義分署 編聯號碼： 115嘉標木1-1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佈標售 及其決標相關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佈標 售及其決標相關 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20年。保存期限屆滿時，本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本分署編聯號碼：[115嘉標木1-1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本分署公告，及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本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本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本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本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本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農本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經營企劃科
- 電話：05-2787006轉373
- 傳真：05-2754077
- 電子郵件：jingishing@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本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fb005@forest.gov.tw
- 服務電話：05-2787006轉105

八. 本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貴分署「115嘉標木1-1號」，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評選、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應與審查表所用印章一致）：

投標廠商：（簽名、蓋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 三、本授權書請出席開標廠商代表手持至開標會場並依本分署要求出示之。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於本分署阿里山事業區第7林班（嘉義縣阿里山鄉）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二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採運範圍暨招標文件之處分地點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採運林產物，其採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採運地點	種類	數量		材種	採搬運期限
		立木材積 (立方公尺)	搬出材積 (立方公尺)		
阿里山事業區第7林班	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16072.08	11250.45	用材	編聯號碼：115嘉標木1-1號 決標日期：__年__月__日 搬運完成：__年__月__日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 至民國118年5月31日止計__ __日
	以下空白				
	合計	16072.08	11250.45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所列樹種及材積係現場調查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立木狀況及承標人造材技術而定，倘增加或減少逾20%，則需另行計算價金（多補少退），以得標價換算單位利用材積價金作為增減價金之依據。

乙方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之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之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集運作業應採用對環境友善作業方式，避免對環境造成污染及破壞，如對現地造成嚴重破壞，甲方得要求停止作業。另作業區內應加強油料及廢棄物管理，避免污染環境。

第六條 乙方應維護本案採運作業之聯外道路/作業道，含伐區內施工作業路線及周邊範圍，並應接受甲方施工指導及監督，有關規範依本契約附件（作業規範）所列各條款規定辦理。本契約附件各條款，為本約之一部分，同其效力。

第七條 乙方須配合本分署循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申報簡易水土保持，並於每年每伐區開設1條路長至少200公尺作業道(實際依現場條件為準，並應符合水土保持相關規則，總計開設3調作業道)，所衍伸開設、維護及申請水土保持等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開設作業道及維護工作等行為，倘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責任均由乙方自負，衍伸之罰鍰或罰金，由乙方負擔繳納。

採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八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

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九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應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及竹材(TGAP)之「木材及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於銷售完畢時(未利用或銷售完畢者，應記錄至約定期限止)，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逾履約期限未繳交帳簿者，得視為違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另將通報其他國有林管理機營機關知悉，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停止或取消參加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三年。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如乙方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

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申請取得所屬之林產品 QR code，並於系統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第十條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十一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本分署阿里山事業區第7林班(嘉義縣阿里山鄉)之林產物前，應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二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三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四條 乙方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五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六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七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

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且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並須配置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個人安全配備(如安全帽/盔、隔音耳罩/塞、護目鏡、網目面罩、手套、防鋸褲及安全鞋/靴等，但不以此為限)，以維護勞工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一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三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

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

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儘量以在地勞工為原則，惟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三十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一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四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100,000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無息發還：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且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
- 三、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銷售或利用完畢，並已履行本契約第九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甲方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 四、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五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六、七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本案開設作業道約定期限以本契約採運期限為約定時間，廠商得依狀況申請展延。
-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七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

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分 署 長：李 ○○

地 址：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電 話：05-2787006

乙 方：

負責人(或自然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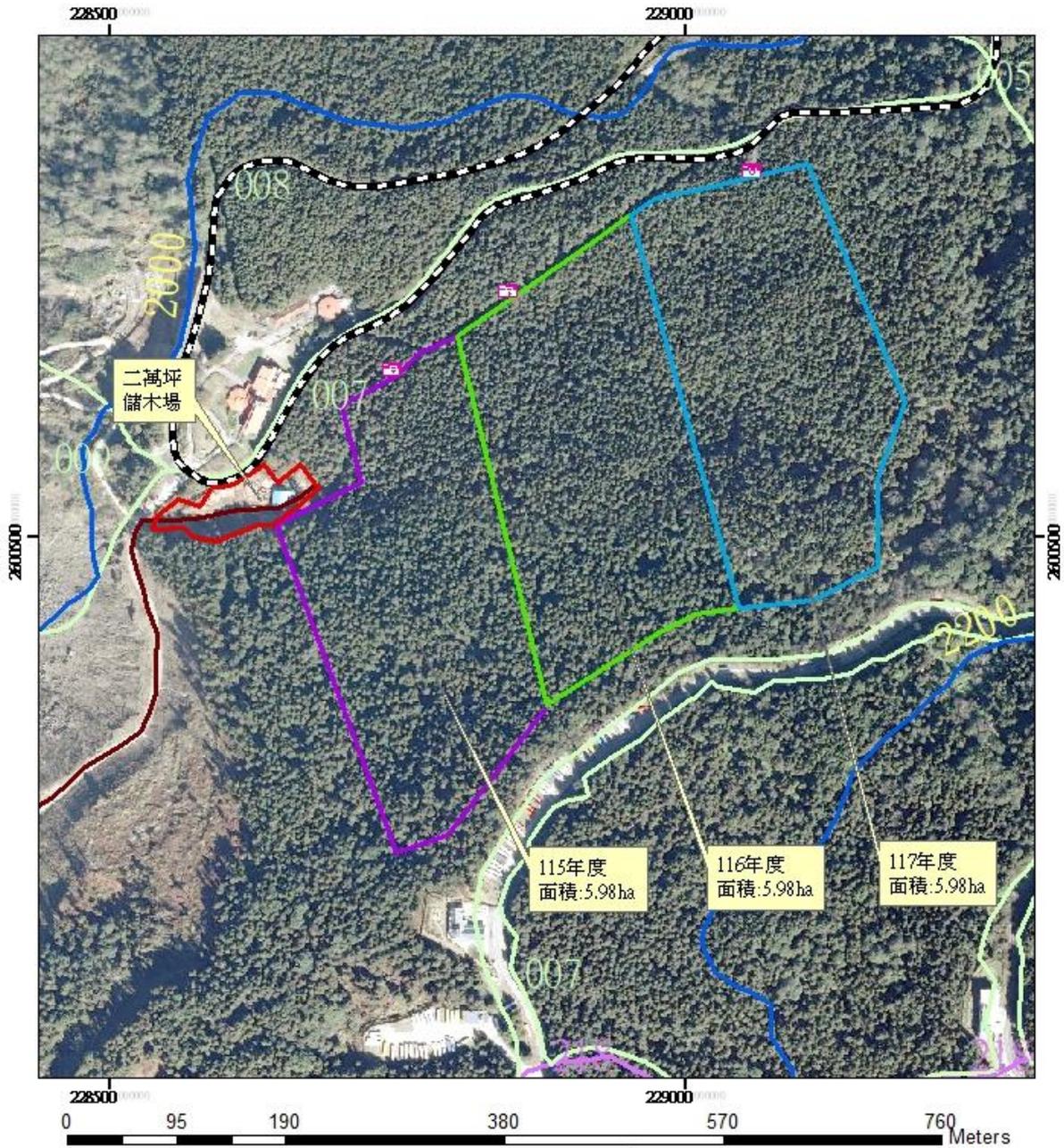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大埔事業區第225林班疏伐處分位置示意圖

阿區7林班115~117年度伐採計畫位置圖



115~117年度伐採計畫

地點：阿區7林班

台帳：經126號(民41年6月、柳杉)面積:44.63ha

林木經營區

伐區面積：17.94ha

作業法：區塊皆伐

115年度(面積:5.98ha)

116年度(面積:5.98ha)

117年度(面積:5.98ha)

比例尺1:5,000

阿里山事業區林班界

等高線

車輛可通行道路

臨時貯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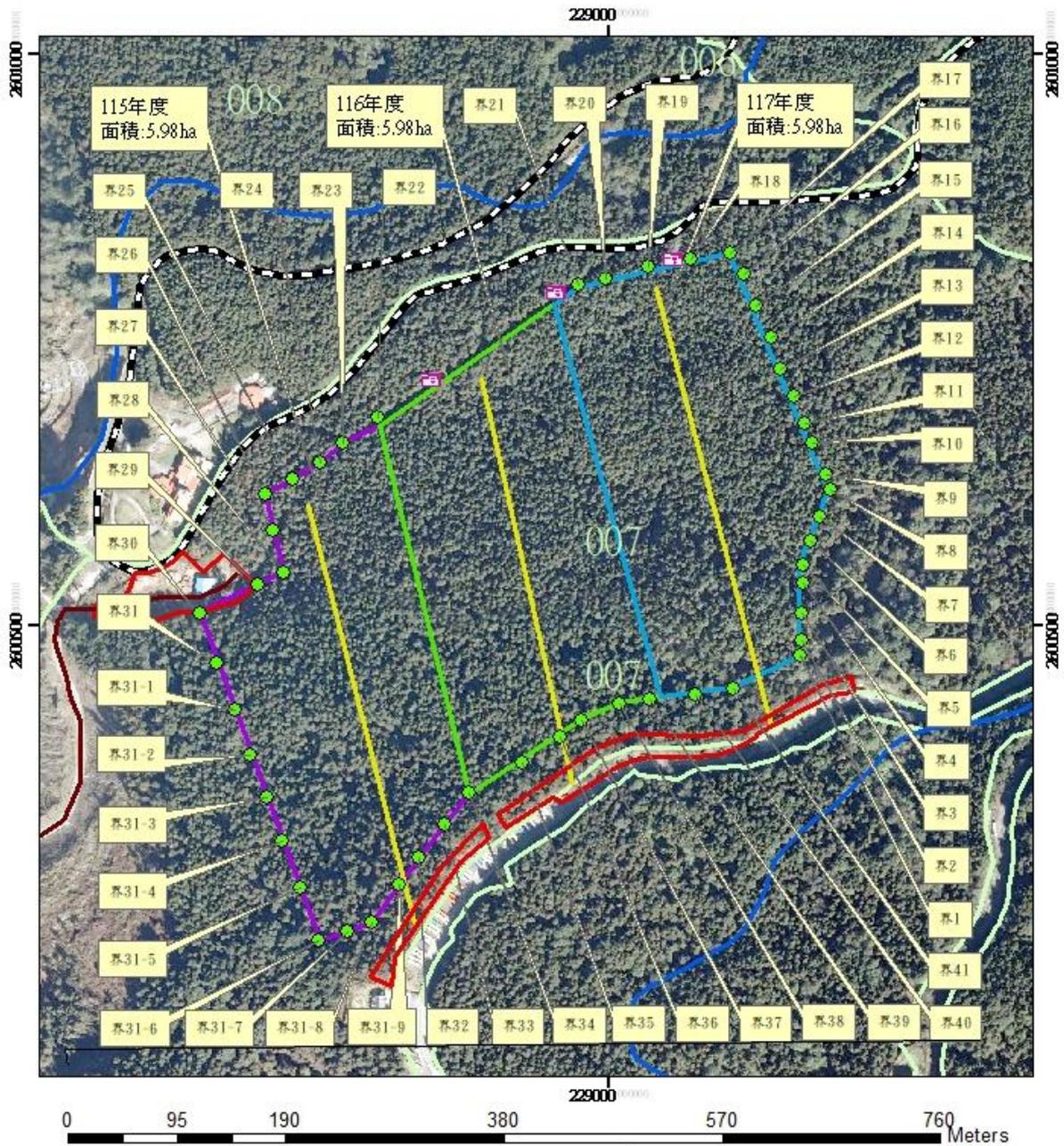
紅外線監測相機

集材線

地質滑動敏感區

森林鐵路

阿區7林班115~117年度伐採計畫界木位置圖



115~117年度伐採計劃

地點：阿區7林班

台帳：經126號(民41年6月、柳杉)面積:44.63ha

林木經營區

伐區面積：17.94ha

作業法：區塊皆伐

115年度(面積:5.98ha)

116年度(面積:5.98ha)

117年度(面積:5.98ha)

比例尺1:5,000

阿里山事業區林班界

等高線

車輛可通行道路

臨時貯木場

紅外線監測相機

集材線

地質滑動敏感區

森林鐵路

界木位置(座標詳如界木明細表)

阿區 7 林班 115~117 年度伐採計畫界木照片



界木 1. 座標 X:229167 Y:2600473



界木 2. 座標 X:229168 Y:2600486



界木 3. 座標 X:229168 Y:2600510



界木 4. 座標 X:229169 Y:2600536



界木 5 座標 X:229169 Y:2600552



界木 6 座標 X:229176 Y:2600573



界木 7 座標 X:229184 Y:2600594



界木 8 座標 X:229193 Y:2600618



界木 9 座標 X:229189 Y:2600632



界木 10 座標 X:229177 Y:2600660



界木 11 座標 X:229171 Y:2600677



界木 12 座標 X:229161 Y:2600701



界木 13 座標 X:229149 Y:2600724



界木 14 座標 X:229142 Y:2600752



界木 15 座標 X:229129 Y:2600780



界木 16 座標 X:229118 Y:2600808



界木 17 座標 X:229106 Y:2600826



界木 18 座標 X:229072 Y:2600821



界木 19 座標 X:229035 Y:2600814



界木 20 座標 X:228997 Y:2600804



界木 21 座標 X:228973 Y:2600798



界木 22 座標 X:228799 Y:2600682



界木 23 座標 X:228769 Y:2600660



界木 24 座標 X:228749 Y:2600642



界木 25 座標 X:228725 Y:2600628



界木 26 座標 X:228701 Y:2600614



界木 27 座標 X:228708 Y:2600582



界木 28 座標 X:228717 Y:2600546



界木 29 座標 X:228695 Y:2600535



界木 30 座標 X:228644 Y:2600510



界木 31 座標 X:228659 Y:2600466



界木 31-1 座標 X:228674 Y:2600425



界木 31-2 座標 X:228688 Y:2600385



界木 31-3 座標 X:228702 Y:2600348



界木 31-4 座標 X:228716 Y:2600310



界木 31-5 座標 X:228731 Y:2600269



界木 31-6 座標 X:228747 Y:2600223



界木 31-7 座標 X:228772 Y:2600231



界木 31-8 座標 X:228793 Y:2600238



界木 31-9 座標 X:228818 Y:2600272



界木 32 座標 X:228835 Y:2600295



界木 33 座標 X:228857 Y:2600324



界木 34 座標 X:228878 Y:2600353



界木 35 座標 X:228925 Y:2600379



界木 36 座標 X:228958 Y:2600401



界木 37 座標 X:228976 Y:2600416



界木 38 座標 X:229009 Y:2600431



界木 39 座標 X:229036 Y:2600435



界木 40 座標 X:229076 Y:2600439



界木 41 座標 X:229109 Y:2600444

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 作業規範

編聯號碼：[115嘉標木1-1號](#)

地點：[阿里山事業區第7林班處分標售](#)

第一條 伐區作業前調查評估資料

(一) 本採運案之伐區調查敘述如下：

1. 伐區平均坡度小於45度，臨近無溪流，伐區內無取水區域，未涉及地質滑動敏感區。
2. 依據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方式調查，於伐區內材積調查時，並未發現保育類動物之棲地。
3. 伐區內以人工造林樹種柳杉為主，地被組成以曲莖馬藍、糙莖菝葜等地被植物為大宗，伐區內尚未發現保育類植物之存在。
4. 伐區火災發生頻率為低級，聯外道路狀況良好，集材作業可以架線集材為主並於伐區內設置臨時貯木場，尚屬合適。
5. 位於永續經營人工林範圍，規劃3年期伐區，每年伐區5.98公頃，計17.94公頃。
6. 伐採後並進行更新造林，以減低對於環境的影響。

(二) 依據伐區調查結果，本案經評估適合進行伐採作業，並依調查評估結果，訂定本作業規範。

第二條 開工及前置作業

承採商與機關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可進場執行伐木作業：

- (一) 承採商需製作並設立採運作業解說牌3面，解說牌之樣式、內容及設立位置，由機關提供。(如附圖面)
- (二) 參加機關舉辦之開工施工安全教育暨危害因子告知說明會、法令講解及簽署作業協議書，另承採商需自行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訓練紀錄報機關備查(紀錄詳如附件)。
- (三) 承採商應於作業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承採商依前段辦理廠商履約人員團體(或個人)保險內容如下：[\(保險資料影本及保險名冊須送機關備查\)](#)

1. 保險種類：
 - (1) 雇主意外責任險
 -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2. 保險金額：
 - (1) 每一人意外體傷（傷害）或死亡：至少新台幣500萬元。
 - (2) 每一事故傷害或死亡：至少新台幣800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僅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新台幣300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至少新台幣1,500萬元。
 3. 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新台幣1萬5,000元。
 4. 保險期間：本契約採取許可證之採運期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亦需辦理延長）。
- (四) 配合機關辦理伐區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
 - (五) 配合機關辦理防火安全檢查且合格。
 - (六) 承採商提交工作人員名冊，如有人員變更，應於15日內將變更人員名冊報請機關備查。

第三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

- (一) 本案採友善伐採作業方式，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鏈鋸」、「手鋸」及「板斧」，必要時得採用「挖土機（拐手）」等重機械協助作業，惟不得任意使用怪手等重機具進入伐採基地內拖拉伐倒造林木。
- (二) 本案採友善伐採作業方式，集材時以架空索道之環境友善施作為原則，可依現地狀況使用架設「索道」及「集材機」或「挖土機（拐手）」，並以合法之「貨卡車」運輸林木。惟不得任意使用怪手等重機具進入伐採基地內拖拉伐倒造林木。
- (三) 伐木、集運作業進行時，工作人員須配備「安全帽」、「手套」、「安全鞋」、「反光背心」並穿著適當之「工作服」及「工作褲」；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面罩」、「減音耳罩」及穿著「防割褲」。
- (四) 作業期間，現場應備有「急救箱」、「滅火器」，並應保持有效期間。
- (五) 如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防護裝備配戴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合前款標準，經機關(監工)查獲或由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每

次罰扣新台幣1,000元外，累計違規次數達3次者，機關將通知承採商立即停工，待承採商改善後始得復工。(該停工期間照計工期，日數不得補足。)

第四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 伐木及造材

1. 伐木作業應作好相關保護措施，不得損傷留存木(含界木及保留木，已以綁繩、噴漆或烙印等方式進行標示)，留存木如有損傷超過20株時，超過部分以林產物山價 3 倍賠償。
2. 砍伐前，應先擬定伐倒方向以免損傷留存木，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之 30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許可不得挖掘採取，另伐區內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廠商不得砍伐、搬運及損傷，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除應依山價賠償外，並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
3. 伐區內伐除之造林木(除經機關認定得免予作業者)應全數搬出，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殘材或枯立(倒)木，如不搬出，末徑大於10公分者，應鋸切成長度2公尺以下(末徑小於10公分者不受限制)，另應依機關監工指示，整齊堆疊置於伐區周邊、形成堆積帶或就近整齊排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不得妨礙後續造林木與留存木之生長，亦不得留置於溪床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及影響水土保持。如未依監工指示完成截斷及堆置，應視未作業完成，不發給作業完成證明書。

(二) 集材整堆

1. 為保護留存木及水土保持，伐木集材作業應盡可能以架線集材降低對地被之影響，俾維持原有地被，處分之林木不得任意由山上向山下轉材或利用土滑路段集材，亦不得利用地曳方式拖行木材。
2. 為減少砍伐集材線障礙木破壞林相，承採人(廠商)應接受機關監督集材。如需機械集材，應在不破壞林相之原則下，架設集材線，並應儘量利用山溝、谷地及障礙木較少地區架設，並設置保護措施，尤其集材線兩旁留存木應設置保護措施，集材應由具備工作經驗者操作外並需有專人指揮，且不得傷及留存木。
3. 機械集材時禁止使用留存木當集材主柱，集材柱木應組設護木，防止鋼索(眼環索)沒入柱木，致減低柱木之強度，並達到保護柱木目的。

4. 集材線經過位置，承採人(廠商)應預先申請會同機關(工作站)勘查核准後，始得架設，若有嚴重破壞林相之慮時，機關得通知承採人(廠商)另行變更集材路線。
5. 堆材時材堆下方應設置墊木，將原木末端以同方向堆放整齊，以便機關派員檢驗，倘有殘餘木材、廢材等，應一併搬運處理，或依機關監工指示整理堆放，不得任意留置土場內；末徑大於20公分之木材與枝梢材應分開堆置，以利進行放行查驗工作。
6. 承採人(廠商)應將原木在不影響交通下，整齊堆置於林道兩側或集運至機關指定之地點。材堆如需堆疊，以堆成梯形為原則，每堆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彎曲材盡量配合凹凸部分堆成穩定的狀態，且材堆放置地點如緊臨山壁或懸崖時，應保留其中一側可通行之路徑，以便機關派員檢尺放行。如因現場地形不允許而需放寬集材整堆高度時，應報請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7. 有關作業期間產生之剩餘資材，請依現場監工指示裁切成合適規格，集材整堆並裝卸至指定地點。

(三) 原木檢尺

1. 原木材積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CNS442計算。
2. 原木末端直徑20公分以上，應每支編號，編號時以蘭花牌或防水紙張固定於原木末端斷面；原木末端直徑未滿20公分，得依末端直徑分別註記後，統一計算數量。
3. 不同樹種、造材規格之木材應分批堆放，每一材堆應分批註明堆號。

(四) 林產物查驗放行

1. 承採人(廠商)得分批辦理放行查驗工作，於進行木材搬運作業前，應填列「國有林產物交付(查驗放行)申請書」，並檢附查驗資料，向機關申請放行作業。
2. 經機關派員辦理放行作業並烙打放行印後，始可進行木材搬運作業。承採人(廠商)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許可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機關、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3. 末徑大於20公分之木材，承採人(廠商)申請放行前應自行檢尺，並將檢尺材積等相關資料登記於檢尺表或帳簿上，供機關進行放行查驗工作；枝梢材、廢材及末端口徑小於20公分之疏伐木，承採人(廠商)無

需檢尺，惟應整齊緊密堆置，以過磅重量或棚積法換算材積，如承採人(廠商)木材堆置不整齊或檢尺資料不完全，機關得拒絕放行並通知承採人(廠商)改善，延誤之時間由承採人(廠商)自行負責不另行補足。

(五) 林產物搬運

1. 承採廠商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核准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機關、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2. 未經許可之貨車，不得於林地內、或前往貯木場或木材工廠途中任意卸載木材。
3. 承採人(廠商)應將搬運之木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林產物登記帳簿或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並將記錄交由機關備查。
4. 倘伐區位於森林遊樂區內，因有遊客進出，寒、暑假及旅遊旺季載運木材須避開遊客進出尖峰時段並配合遊樂區管制作業，且遊樂區內行車時速應依標示速度行駛，務必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5. 運材車輛行經部(村)落時，依規定減速至合理範圍以下，且載運時間為上午7時起至下午17時止，以免影響當地部(村)落作息。若居民反應有影響居民人身安全或毀損公共設施及私人財務等情形，經居民舉證查為屬實，本處將強制暫停承採人(廠商)履約，俟承採人(廠商)完成修復、改善或賠償後，再行恢復履約，暫停履約期間需計入採運期限，不得扣除。
6. 載運車輛之高度、載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搬運林產物時不得超載，機關得以抽驗方式指定廠商載運林產物之車輛進行過磅，如廠商拒絕配合過磅，機關得處以每車次新台幣3,000元之違約金，如因超載而致林道受損，則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7. 前項違約金將由履約保證金逕予抵繳，若抵扣數額超過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時，機關將通知廠商停工，直至廠商繳足履約保證金之數額為止，其停工之日數不予補足。
8. 若運材期間致道路、橋樑、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承採人(廠商)應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

第五條 作業道

- (一) 有關作業道之整修與維護，應遵循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 採伐預定地內舊有卡車道或舊有作業道路線得予整修，費用已包含在內，整修路線應依機關監工之指示，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如有施作上之困難應先向機關申請，待機關核可後再行作業。
- (三) 本案分3年期3伐區伐採，為日後本分署復舊造林需要，得標廠商應配合本分署循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申報簡易水土保持，並於每年每伐區開設1條路長至少200公尺之作業道(實際依現場條件為準，並應符合水土保持相關規則)，所衍伸開設、維護及申請水土保持等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 作業道最大寬度以2.5公尺為原則，倘地質及地形條件良好，則可放寬至3公尺(以符合水土保持相關規則為準)。
- (五) 迴頭彎應設置2度左右傾斜的外低路體以達排水功能，最小轉彎半徑以6.5公尺為原則，坡度控制在11.5度以下，使運材卡車可輕易轉彎(實際以符合水土保持相關規則為準)。
- (六) 坡度之最大縱坡以16.7度為限，坡度在11.5--16.7度間之道路長度以不超過30公尺為原則(實際以符合水土保持相關規則為準)。

第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 職業安全管理

1. 廠商應遵照政府頒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以維護採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於每周填寫一次自主檢查表(附表)。
2. 開工前，廠商應簽署「切結書」(附表)，作業人員於作業前皆應簽署「林地作業協議書」(附表)，如作業期間有新進作業人員，亦須簽署協議書。
3. 作業期間，廠商應依照個人安全防護用品表(附表)，準備適當之安全防護裝備，作業人員應依安全防護用品表，穿著合適之作業安全防護用裝備。
4. 挖土機、鏈鋸、鋼索等作業機具應以本契約附表11、12、13進行作業前檢查並紀錄，如需使用其他作業機具，亦須進行作業前及紀錄，。
5. 需持有操作證始可操作之機具車輛(如挖土機、材車)，操作人員或駕駛，應具有相關之證照，並將影本隨時攜帶，供機關確認查驗。

6. 廠商應依附表14紀錄作業人員動態，並確實遵守勞基法。

(二) 環境管理

1. 承採人(廠商)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
2. 承採人(廠商)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下風處)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包括易燃、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
3. 承採人(廠商)如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需特別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
4. 運作中之機具，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應採取措施避免污染土壤。
5. 承採人(廠商)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並保持清潔。

(三)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

1. 屬於一般容器類的廢棄物，包括苗木容器及生活廢棄物等，應集中放置於作業區附近。
2. 裝盛化學藥劑、燃油或機油等容器，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
3. 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應妥善分類處理。
4. 承採人(廠商)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應定時或定量，將廢棄物運出林地。

(四) 作業完成，承採人(廠商)需請機關監工檢視環境，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才可報請完工驗收及跡地檢查。

第七條 跡地檢查

(一) 承採人(廠商)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展延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及搬運後，應填具申請書報請機關辦理跡地查驗，經機關查驗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查驗項目如下：

1. 林產物全部搬運完畢。
2. 疏伐解說牌。
3. 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及枝梢材已依施工規範處理完畢。
4. 保留木及界木。

(二) 若跡地查驗不合格，機關通知廠商指定期限內改正，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或拒不改正者，則履約保證金將不發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

書。

第八條 突發事件處理

- (一) 作業期間，若發現珍稀、瀕危物種之棲息地，應立即停止於該棲地周邊之作業，並通報機關前往標記、處理。
- (二)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或排除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
- (三)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生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承採人(廠商)之原因而傾倒、死亡、或影響工程安全時，可由承採人(廠商)報請機關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
- (四) 倘發生工安事件，應立即停工，並通報機關及相關單位處置。

第九條 其它注意事項：

- (一)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機關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如經機關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情節嚴重者，機關得要求立即停工並扣減採運日數。
- (二) 因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作業期間，承採人(廠商)必須經常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工作程序及方法，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
- (三) 承採人(廠商)作業應確實遵照「森林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護管、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亦應由承採人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四) 採運作業期間嚴禁於國有林地內獵捕野生動物，並確實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範，如發現盜獵、盜伐等違法情事應主動立即向工作站或警察機關通報。
- (五) 集運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或租地造林地，應告知土地所有人或承租人並取得同意，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承採人(廠商)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 (六) 伐採集運作業期間使用之各種作業道路，由承採人(廠商)負責維護。
- (七) 承採人(廠商)承攬本契約集運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搬運等作業費用均已包括在生產費用內，由承採人(廠商)負責，除有本契約第37條不可歸責之事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八) 承採人(廠商)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等地形因素致部分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採運作業進行之狀況，應由機關現場監工勘查認定，報請機關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作業程序未完成前，廠商不得擅自伐除。
- (九) 承採人(廠商)於採運期限內遇有立地環境特殊等地形因素造成作業困難，且施作上確有影響水土保持安全之虞情形者，經機關認定該區得免予施作後，始得於期限屆滿前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主動放棄林產物採運之權益，向機關申請跡地檢查。
- (十)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機關訂定之。

115 嘉標木 1-1 號疏伐處分解說牌計 3 座

解說牌規格

面板：鋁板，寬 150cm、長 110cm、厚 0.2cm

鋁管：3 寸管、240cm 長（含板面）

這塊林地作什麼？

- 國有人工林塊狀疏伐。
- 本次疏伐地點： 事業區第 林班，面積共 公頃。
- 實施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為何要進行塊狀疏伐？

- 林分已達伐期齡致樹冠鬱閉，以小面積塊狀採伐，利於新植苗木成長，營造複層林。屬林木經營區內生產性疏伐之撫育工作。

塊狀疏伐的效果

- 陽光可充分入射，提高保留木光合作用及CO2吸存。
- 新植林木與保留木形成複層林相，營造健康森林。
- 豐富地被與灌木吸引野生動物棲息活動，增加生物多樣性。
- 伐木集材不會傷害保留木，林木易搬出利用，作業費用低，新植苗木可順利成長，利於林地永續循環利用。
- 疏伐木用於建築及傢俱，可持續發揮碳儲存功能。

塊狀疏伐前

塊狀疏伐後

◆ 執行單位：xxxxxx 工作站 ◆ 電話：04-23334568
◆ 承包商：xxxxxxxx 負責人：xxxxx 電話：04-23334568

管理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嘉義分署
Cityal Branch,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電話：04-23334568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協議組織及應規範事項會議紀錄(含危害告知)範本

承攬作業名稱：	工作地點：
承攬廠商名稱：	
承攬工作期間：	
工作場所負責人：	
壹、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貳、會議地點：
參、會議主席：	
肆、參加人員	
作業場所承辦人、代理人、聯絡人或相關人員：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案管理人/聯絡人：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請依實際業務需求增刪相關事項)：

- 一、承攬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投保勞保及相關保險，且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二、須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工程(作業)施作。危害告知紀錄詳如附件1。
- 三、作業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作業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四、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職業安全規定，經本分署員工發現，由本案承辦人員通知改善。
- 五、本案協議組織定期於開工及每半年一次。如有需協調事項，則另行召集開會協調。
- 六、所有發生事故皆須通報；如發生職安法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 發生死亡災害、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案承辦人員及秘書室，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事故處理完畢請填寫事故調查報告表。
- 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宣導
 - (一) 留意工作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 (二) 工程
 1. 施工人員一定要穿戴合格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索、安全鞋等。

2. 施工區出入口應標示告示牌標註工程名稱、工程期間、緊急連絡人等資訊，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
3.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4.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不可使用木梯，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合梯下方需有止滑墊、合梯作業最高二階踏階禁止踩踏與作業且一定要夥同作業。
5. 高處作業，應確認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妥當，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施工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跟明顯警告標語。
6. 施工鋼瓶需確實直立固定，確認有效期限，並備有安全資料表。
7. 施工人員禁止於施工現場吸菸、飲酒。
8.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本分署權益。
9. 局限空間作業，需先執行機械通風，並實施氧氣及有毒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及救援設施，且有缺氧作業主管在外監護。
10.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必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才可操作。
11.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12.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13.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 垃圾清運

1.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2.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3. 出勤前應向工作人員做工作提醒及危害說明。
4.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四) 餐廳

1. 確認有水作業區設備皆有漏電斷路器等防止感電裝置。
2. 瓦斯需固定並在有效期限內，需設有洩漏警報裝置，放置區須有嚴禁煙火標示，備有安全資料表。

3. 冷凍庫門之外推裝置需經常檢查確保功能正常。
4. 消防設備與逃生出口前禁止堆放雜物。
5. 定期清潔油煙處理設備，避免油煙異味影響環境。

(五) 清潔人員、保全

1.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須戴安全帽。
2. 若需開電器開關箱請戴防感電絕緣手套。
3. 夜間巡視時，盡量穿著顏色鮮明背心，避免被車輛碰撞。
4. 勿擅自操作故障設備，如：升降機外門開啟。
5. 勿接近危險場所，如：施工區、屋頂開口處等。
6. 清潔人員於打蠟、除草等作業時，請穿戴所需之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等。
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禁止因方便而拆除。
8. 清潔人員整理垃圾時，請注意有無危險物品，如燈管、針筒、化學藥品等，避免受傷。
9. 清潔人員使用清潔溶劑前請確認其危害成分，並依特性配戴必要防護具，如手套、口罩。

(六) 電梯維修

1. 昇降設備維修廠商須為取得營建主管機關立案合格者，並指派取得昇降設備技術士資格之人員從事設置、安裝、檢修及實施定期維護保養，禁止指派無執照人員，且保養紀錄須確實填寫。
2. 升降機外門專用鑰匙須統一由專業廠商保管使用，不得逕行提供給保全或清潔等人員開啟升降機外門，以避免墜落電梯機坑危害。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4.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5. 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作業時，各樓層請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除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取下標示牌，以免發生傷亡。
6. 二人同時作業時，避免分散於不同樓層，或二人分散於停車塔的不同樓板，當升降機運行時，易發生遭車廂或配重塊夾擠。
7. 各樓層電梯乘場門四周勿堆置物料，避免物料掉落，作業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頭帶。

八、 散會： 時 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承攬商施工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範措施告知紀錄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案號(記碼)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以下各欄由監工人員依分析結果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或填寫本表之相關事項			
危害因素	可能引起原因	應採取之防範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走火。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裸線。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未隔離易燃物質或排除可燃性氣體、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過熱。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品儲存、灌裝、卸載、運輸等未依安全程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使用明火。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品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禁菸。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充分設置滅火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易燃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可燃性氣體、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實施可燃性氣體濃度測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潮濕場所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裸線或破皮。 <input type="checkbox"/> 帶電體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活線作業或未確認斷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經潮濕面。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漏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橫越於走道被輾破。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機具接近輸配電線。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作業無適當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用具不符安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良導體設備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電壓超過150伏特之移動式電動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設備依規定裝置漏電斷路器及其他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確認斷電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嚴禁經潮濕面及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外殼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符合安全需求之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使用及提供墜落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圍欄拆除或開孔無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強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用梯、施工架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陡峭山坡作業防範措施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做好防止墜落措施設施(如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帶、安全網、護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或用梯使用符合法令標準,鋁梯作業應夥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惡劣氣候停止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鋪設踏板或架設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1.5公尺以上作業場所設上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明顯標示，禁止閒人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或通道上凸起、凹陷或有障礙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或通道上有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或通道潮濕或滑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結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用梯或樓梯設施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油漬或過於平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環境整理，移除障礙物及清理油漬。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處所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扶手或其他防止跌倒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適當、安全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及穿著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運轉中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作業物體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堆置、搬運或吊掛操作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尺以上處所拋下物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人員操作吊掛、堆高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設施，並管制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監視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戴用安全帽等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滑槽及承受設備並派員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表土崩塌或土石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坑內落磐、落石或側壁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或襯砌支撐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物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吊掛、堆高機或鏟土等作業重心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或設備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掀舉傾卸車驟然下落。 <input type="checkbox"/> 倒木、枯木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浮石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物高度應宜在二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物之底面積應足夠，以防止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或設備依規定架設。 <input type="checkbox"/> 載貨台下方維修時使用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物料散置未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有凸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照明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整理整頓。 <input type="checkbox"/> 去除或隔離有踏穿之鐵釘或金屬片。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足夠照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作業檢點及穿著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行走或作業時衝撞靜止之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空間高度太低，或有障礙物，而有碰撞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等車輛機械附近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進出或通行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運轉或往復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靠近鐵、公路行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處設置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區管制並派人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刀件、銼具等手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尖銳之物料、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衝剪、往復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將被切、割、擦傷之處，做好防止傷害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掃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捲、被夾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旋轉、轉動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機件捲入點。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及裝設防止捲夾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時應先斷電並掛牌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時不得戴手套及穿着不當服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材料機具置放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與車站連絡，確認鐵路行車時刻。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上違規使用台車等機動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道路、鐵路安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指定地點置放材料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遵行各項安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物件、物料、設備或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冷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對高溫設備或物質隔離及防止傷害之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液態氣體應做好防止低溫傷害之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場所使用惰性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空間及部份開放空間通風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有害、可燃性氣體或造成缺氧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施工前充分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窒息性氣體之場所，應確保良好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做好防止窒息傷害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應實施氧氣濃度測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品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品搬運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品未妥善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防護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誤觸化學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不良場所油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搬運程序安全作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妥善貯存並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並教導使用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人員選配。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山洪暴發、溪水暴漲逃避不及。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附近作業落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儲槽或容器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穿著救生衣、備置救生圈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開口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山難	<input type="checkbox"/> 毒蛇、毒蟲及其他動物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有毒植物致傷。 <input type="checkbox"/> 惡劣氣候迷途或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或天然災害造成通路受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穿著適當服裝或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必要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單獨一人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乾糧、指北針、打火機、小刀及夜間照明等簡單急救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承攬商已充分了解施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相關事項，並針對危害因素分析所應採取之防範措施，承諾確實遵行，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_____ 監工(承辦)人員簽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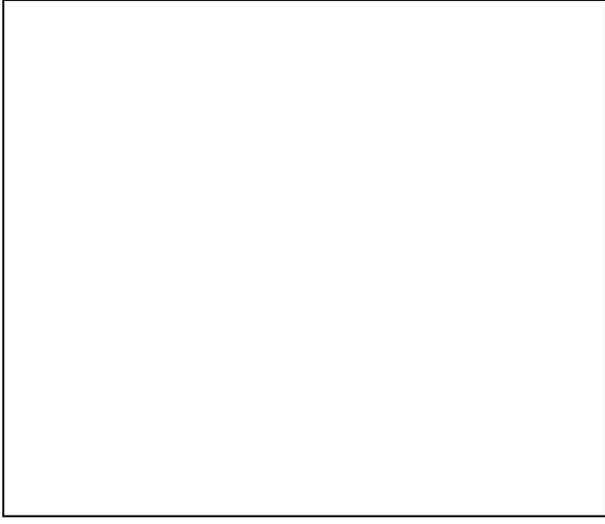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名： _____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_____

填表說明：

1. 各工程（作業）開工前由施工場所主管、監工人員說明工作環境現況，承攬商依作業需求與施工場所主管及監工人員共同分析各項作業之危害因素、可能原因及應採取防範對策。監工人員就分析結果填寫本表各欄後，經有關人員簽名確認。本資料一式兩份，一份併同開工報告書送本分署辦理，無開工程序之作業承攬，由承辦人員辦理告知事宜，資料收存備查，另一份由承攬商收執，如有修改時應再以書面為之。
2. 工作環境說明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3. 本告知事項承攬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協力分包商進場前、工法變更或材料變更，承攬商應重新檢討對分包商之危害告知事項是否符合工程現況。

安全衛生教育講習實體訓練名單及照片

案號/記碼：	
承包商：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訓練地點：	參訓人數： 人
參訓人員(請簽名)：	
訓練照片：	
	

說明：訓練照片至少 2 張。

施工日誌暨疏伐作業自主檢查表

△ 已改善 X 不合格 V 合格 ○無此項 案名： 作業地點： 事業區第 林班 第 小班

檢查項目\日期\檢查情形(說明或改善情形)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一、 準備 作業	1. 消防器材(滅火器)是否準備齊全?							
	2. 疏伐作業解說牌於伐造作業前設立。							
	3. 急救箱是否準備齊全?							
二、 挖土 機路 面整 復作 業	1. 挖土機作業範圍應設置警告標示或三角錐。							
	2. 挖土機迴旋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							
	3. 挖土機備有蜂鳴器或倒車旋轉警示燈。							
	4. 路面是否以鄰近石塊及疏伐木埋入並整平壓實，以增加路面強度?							
	5. 路面是否視現場情況依監工指示每 50 公尺內保留橫向排水?							
	6. 路面橫向排水下坡處流水末端是否以堆放疏伐木殘材或石塊以防止淘刷?							
	7. 作業障礙木是否已由機關烙印調查同意伐除?							
	8. 上下邊坡障礙木伐除是否在上坡地表起 30 公分左右伐採?							
三、 一般 安全 衛生	1. 工作人員是否穿戴合適之工作服(反光標示)、工作鞋、安全帽(頤帶繫緊)、耳罩、面罩、手套?							
	2. 高處作業(2M 以上)有否妥當防護措施(如安全帶、安全索)?							
	3. 管制閒雜人員、車輛出入?							
	4. 施工所需料件(砂石級配、集材工具與零件)是否放置整齊放置適宜地點?							
四、 環境 保護	1. 施工機具是否正常定期保養?							
	2. 施工區內是否維護環境衛生、妥善集中存放廢棄物後移出林地?							
	3. 作業範圍內之排水路及道路是否保持暢通?							

	4. 油料是否儲存合適地點並有防止滲漏措施？							
五、 伐採 集運	1. 工人有無異動（異動人員姓名）							
	2. 伐木造材工人數							
	3. 集材機台數							
	4. 裝車材積數量（車號）							
	5. 吊車台數\推土機台數							
	6. 有無越區採運							
	7. 界木是否完整							
	8. 伐區內保管木或母樹有無完整							
	9. 防火設施有無符合規定							
	10. 集材線是否在預定地內							
	11. 集材線兩側有無越界採集							
	12. 障礙木之伐集有無依規辦理							
	13. 有無擅開道路設置工作物							
	14. 集材迴控索、昇舉索、循環索鬆脫或在岩石銳面拖行或彼此摩擦？							
	15. 主索及各支持索是否定期檢查緊張程度？							
	16. 集材柱、轉柱、導柱是否設置護木？							
	17. 集材機械動作或拉緊期間，動索形成之危險三角禁止人員進入							
	18. 造材、整堆或搬運之機械作動範圍及下方禁止人員進入							
	19. 行列疏伐帶與集材線交界範圍有預先保留保護木，待該伐帶集材完成後才伐倒、集材。							
	20. 臨時集材場位於合宜位置，不阻礙道路交通及安全。							
	21. 疏伐木之材堆嚴禁人員坐站。							
六、 社會 影響	1. 工人是否投保？							
	2. 工人是否按時領薪水？							
	3. 是否違反性平、性騷擾？							
	4. 周邊社區是否造成影響？							

作業 進度	1. 路面整修長度 (公尺)							
	2. 預計完成疏伐進度 (%)							
檢查	1. 廠商檢查人員 (簽名)							
	2. 機關監工 (抽查) 人員 (簽名) 要求改進事項							

本週施工其他事項說明：